

证券代码：837437

证券简称：微水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年5月26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孙辉跃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斯文（公司员工）
- 4.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新亚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 4.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签订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房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合同约定和履约情况，被告尚未支付原告部分工程款和代垫款。鉴于被告怠于履行合同，原告委托律师发函，要求被告在收悉律师函之日起尽快履行合同，但截止原告起诉前，被告仍未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得原告损失巨大。因此，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原告解除合同行为合法有效，合同自被告收到原告《合同解除通知函》之日起终止。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应付合同款共计 15,146,236.18 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逾期支付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 3,368,767.12 元人民币。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逾期还款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6、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逾期付款赔偿金 260,580.60 元人民币（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核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次诉讼还在审理过程中。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